

## 接 ◆ 受 ◆ 服 ◆ 務 ◆ 規 ◆ 則

1. 以下的接受服務規則是錫安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中心」)「愛·無限」課餘託管服務(以下簡稱「課託服務」)與服務使用者(以下簡稱「學生」)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訂立，請「學生」及「申請人」詳細閱讀以下條文，然後由「申請人」簽署表示願意遵守。
2. 「課託服務」是由社會福利署資助及監管的社區支援服務，目的是協助因工作或其他原因無法在課後時間照顧學童的家長，並非坊間的補習社，請「申請人」必須認識「課託服務」的職能及持有一個合理的期望。
3. 「課託服務」的收生原則是根據家庭的緩急需要程度而取決先後。基於公平原則，所有申請皆要經過審查。而避免資源浪費，已取錄的「學生」的出席率須達八成或以上，如未能達標，「本中心」會評定該「學生」並不急需使用「課託服務」，考慮讓輪候冊上更加緩急的家庭補上。
4. 「課託服務」的「申請人」必須為「學生」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
5. 成功申請「課託服務」後，「申請人」及「學生」皆須為「本中心」的**有效會員**。
6. 「課託服務」不設留位，若「學生」中途退出便隨即失去名額；若日後重新加入，「學生」須重新輪候。
7. 「課託服務」是**按月收費**的。除非與負責職員另有協議，否則「申請人」必須於每月 23 日或之前繳交下月費用。
8. 如「申請人」有經濟困難或有特殊需要而未能按時繳費，可向「本中心」商討延期。如未有繳費又沒有申述原因，「本中心」會示作退出「課託服務」，其名額由輪候冊人士補上。
9. 「申請人」若退出「課託服務」，須於提早下月開課前兩星期通知負責職員。
10. 「學生」必須遵守「本中心」規則，並須接受「本中心」職員及導師之指示。中心職員及導師會與「學生」和「申請人」緊密聯繫，務求令「學生」能在健康的環境下成長。若「學生」犯上嚴重過失或行為問題，負責職員有權暫停「學生」進入課室或停課，如情況持續沒得到改善，「本中心」有權即時終止「學生」使用「課託服務」，而所繳交之月費亦一概不發還。
11. 在「課託服務」以外時段「本中心」不設專人照顧「學生」，為確保安全，請申請人準時接走。
12. 「學生」要妥善保管個人物品。「本中心」不鼓勵「學生」攜帶貴重物品及玩具返回中心，若有需要請於物品上寫上姓名，以資識別，如有遺失及損壞「本中心」一概不負責。
13. 為保持課室清潔，除中心茶點外，如無特別需要不建議「學生」在託管時段內進食。如因身體狀況非進食不可，亦必須先問准導師或中心職員。

14. 所有「課託服務」之「學生」，均自動成為「本中心」的輔導對象。「本中心」設有專業社工及輔導員特別為學生的成長需要設計合適的課程或計劃，協助學生適應及處理成長中遇到的困難，例如：自我表達、社交技巧、學習動機、性教育、情緒管理、升學適應等，以助其發展潛能及邁向自我完善的目標。
15. 在「課託服務」時段中，中心會因應需要增設某些小組及活動，這些活動旨在讓「學生」在個人成長各方面得以平衡發展；除非收到「申請人」的通知，否則所有學生也自動成為參加者。
16. 為了養成守時之習慣，「學生」須準時四時到達中心報到，如因事未能準時到達，而未有合理解釋下(課外活動不會當作遲到，但須事前通知)，一律當作遲到。如情況沒有得到改善，負責職員會與「申請人」見面了解情況。
17. 若「學生」因事或生病缺席，「申請人」應致電中心通知負責職員，用以身作則的行動讓學生明白責任感的重要。「本中心」將**不會**因「學生」告假或缺席而退回或扣減服務月費。
18. 若「學生」染有傳染性疾病(如水痘、紅眼症、麻疹、流感等)，「本中心」有權暫時禁止「學生」返回中心託管，直至經醫生證明痊癒後才可正式復課。
19. 當天文台於下午二時正時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課餘託管服務將會暫停；如以上情況在課託時段內發生，已回中心的「學生」就要留在課室，直至家長到中心接送方能離開，未回中心的「學生」則應該繼續留在學校、家中等安全的地方。
20. 當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學生」繼續應留在安全的地方，未回中心的「學生」不要前往中心；如黑雨在課託時段內發生，學生須留在課室直到黑雨除下，由家長到中心接送方能離開。
21. 「本中心」有權按情況需要修改以上規則而不作另行通知。
22. 以上規則如有未盡善處，「本中心」具最終決定權，不得異議。

### 申請人聲明

本人現謹此聲明：

本人\_\_\_\_\_是\_\_\_\_\_的家長或合法監護人，現申請「託管服務」，並同意「本中心」為「學生」提供個案輔導服務、小組活動、及各種評估，本人亦清楚明白以上各項服務規則並願意遵守。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